

蓝田县重点水源地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方：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受 托 方：蓝田县碧水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2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蓝田县碧水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提供相关污水处理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基本情况

服务单位名称：蓝田县碧水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类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

座落位置：西安市蓝田县

服务区域：蓝田县葛牌镇、辋川镇、汤峪镇、三里镇、厚镇、小寨镇、安村镇、普化镇、焦岱镇、蓝关街办 10 个乡镇

基本情况：本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包括招标文件描述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点 57 座及配套建设管网、车辆等。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并现状移交、运维之日（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一年。本项目一次招标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况，合同终止，由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二、服务内容与质量

2.1 在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内，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管理服务如下：

(一)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配备专业的运维队伍、工具和设备,适当储备日常耗材,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2、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包括制定运维手册、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制度等,运维人员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3、建立运维管理台账,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单、监测记录及日常运维管理记录、异常情况上报及处理结果记录等;

4、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定期巡查,做好终端站点维护、湿地维护,故障及投诉处理、水质自行监测等工作;对纳入本项目收集管网进行定期巡检,做好检查井维护、疏通等工作;

5、对异常数据及时分析研究,查找原因,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出水稳定达标(参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根据合同要求定期上报设施运维情况,并执行相关环保政策与法规;

(二) 下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

1、存在故障或不可抗力导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

2、存在进水水量、水质异常等问题导致排放水质超标的,应及时上报并留存证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溯源排查;

3、大修等事项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损伤的,应及时上报。

(三) 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大修范围应包含意外损毁修复和终端问题修复两部分。

1、意外损毁修复包括

①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②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③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终端问题修复

①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②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

③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④摄像头、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修复；

⑤终端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2.2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站（点）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处理站（点）建设设计排放标准要求，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污水处理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2.3 如污水的水量及相关排放标准提高，导致处理费用的增加或现有设施无法满足处理要求时，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4 如因进水水质、水量超出或不能满足污水处理站（点）设计进水水质、水量限值，造成出水水质不能达到设计出水或环境排放标准，乙方予以免责。

2.5 未尽事项参照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对应内容。

三、服务费用

本污水处理管理区域污水处理服务收费选择中标报价，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柒仟捌佰陆拾捌元整，小写：(¥3,017,868.00 元/年)。

3.1 付款方式：本项目运维服务费按照每 6 个月支付一次，即每次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捌仟玖佰叁拾肆元整，小写：¥1508934.3 元。银行转账。

乙方在费用结算周期到期后的次月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报告、并按本合同开具票据；甲方在收到报告，完成确认后积极向政府或财政部门申请，并在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及时完成当期运维服务费支付。

3.2 本次合同服务期：自设施移交并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一次招标沿用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等情况，合同终止，由甲方重新组织采购。

3.3 服务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4 本合同如新增集中处理设施、户用处理设备，简易设施、公共化粪池、户内化粪池（若有）等运维设施，运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定补充合同。

3.5 如因不可抗力或运维条件影响，部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可对污水处理方式进行调整，保障处理成效达到环境标准。若因污水处理方式调整产生的运行费，超出双方原约定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方双

协商解决。

四、污水处理运维管理的承接验收

4.1 签订合同后，乙方承接污水处理时，甲乙双方要对所承接污水处理站内的设备、设施、备品备件等进行核对清单，双方移交确认。

4.2 乙方承接污水处理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

4.2.1 污水处理建筑、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4.2.2 污水处理设施保修文件和污水处理站内的各设备设施的使用说明文件。

4.3 按照国家规定，运行期间需要使用方即甲方网上申报购买盐酸等限制级特殊药品，保证投加消毒剂供应，所需费用乙方负责。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审定乙方拟定的污水处理服务制度。

5.1.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3 甲方将污水处理设施委托给乙方管理，甲方对其设施及资产拥有所有权。

5.1.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因管理不当等非客观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等未能达到运维效果或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结合对应设施运维服务费用，可对乙方实施扣减对应设施三个月/次运维服务费用的对应处罚。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和规范做好所辖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工作。低值、易耗配件设施的更换和设备保养维护由乙方实施，大型设备更换采购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负责污水站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4) 乙方应保证所负责运营污水处理设施资产安全，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乙方不得利用所负责运营的设施、场所开展其他违法活动。

5) 托管运营期间设备保养及维护乙方承担；乙方应制定并落实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制止非工作人员进入运维场所。

6)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服务现场应设置安全员，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

7) 乙方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甲方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10) 每年按照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同时将演练脚本、演练总结及演练影像资料一并交给甲方指定部门存档保管。

11) 在服务期内承担甲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

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乙方负责设施日常管理、运行和维护，其他需单独立项、投资、建设及维修等不包含在运维费用中的情形，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甲方在次月运维费用结算时予以解决。

六、违约责任及罚则

6.1 甲方违约

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的；
- (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继续运维的；
-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支付乙方损失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出现通用合同条款 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约定的违约在法律规定时限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费用。

6.1.4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乙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在解除合同后法律规定或约定期限内完成下列款项的结算和支付：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运维服务的费用;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其他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担保;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项目结算和(或)款项支付达成一致,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

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处理设施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相关运维设备和运维人员撤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6.2 乙方违约

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理设施功能性损坏或丧失或未能达到运维效果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费用,对管理不当等非客观因原因造成未能达到运维效果或产生负面影响的,须承担相应处罚。

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 6.2.1〔乙方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应在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

6.2.4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结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由合同当事人商定或确定乙方实际完成运维工作对应的运维服务费用，以及乙方已提供的其他服务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示完成运维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6.2.5 因出现 2.3、2.4 条约定或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管理服务中断或处罚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的范围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

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法律规定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固定证据，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3.1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发生争议时，按合同约定处理。

7.3.2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7.3.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设施设备的损坏，以及因设施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运维配备的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人员伤亡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导致乙方停止部分运维工作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 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累计超过法律规定时限的, 甲方和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法律规定或约定时限内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

八、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投标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期限自 2025年12月15日 起至 2026年12月14日 止。
- 2、本合同签订后, 即为甲、乙双方接受本合同内容的承诺。

3、其它责任

1)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应将污水处理管理用房、污水处理管理相关资料等属于甲方所有的财物及时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且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固定资产做好移交工作。

2) 因房屋建筑、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构成重大隐患，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6、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

8、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十、争议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章):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章):



电 话: 029-8287903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蓝田县支行

账 号: 26180101040011981

日 期: 2025年12月12日